

Expedited Certificate of No Effect Application (無效申請加急證書) 針對地標的室內工程

提交申請小技巧

- 在每封申請的電子郵件中只附一份申請表。
- 將所有的圖片和資料以個別檔案的形式作為附件。請勿將圖片或資料貼在電子郵件的本文中。
- 圖片檔案必須為 JPG/ JPEG、GIF，或 PNG 格式。
- PDF 檔案必須展平為單一圖層。
- 電子郵件不接收 10MB 或更大的檔案，必須使用檔案傳輸服務提交。
- 請勿使用密碼或其他加密方式保護檔案或檔案傳輸連結的安全。
- 不接受壓縮檔 (ZIP, RAR)。
- 請在提交之前儲存完整的申請表。

申請要求

您應該只在申請的室內工程符合以下條件，並且您的房地產沒有未解決的地標保護委員會 (Landmarks Preservation Commission, 簡稱 LPC) 違規行為的情況下使用此表格。

- 室內工程不會在指定為內部地標的空間的任何部分進行。
- 室內工程不會在在一樓有商業用途的建築物的二樓或三樓進行。
- 室內工程不會包含任何涉及外牆、窗戶、天窗或屋頂的任何變更、更換或穿透，包括導管、格柵、排氣口、通風孔或管道的穿透、替換或變更。
- 室內工程將不會包含挖掘，或只會包含最低程度的挖掘，且無托底工程。

注意：

如果工作人員認為申請不符合急件服務條件，將在兩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表重新分配為標準申請。若發生此情況，您會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提交說明

您必須提交完成的申請表以取得您的許可證。請遵循以下說明，以提交完成的申請表。

1. 填寫此表格的所有部份。
2. 附上描述擬議施工作業，包含一套已簽名蓋章的建築部 (Department of Building, 簡稱 DOB) 申請圖片的所有資料。
3. 將此表格和所有相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到：applications@lpc.nyc.gov

若需協助：

請瀏覽 LPC 網站：www.nyc.gov/landmarks，撥打 212-669-7817 致電 LPC，或傳送電子郵件到 info@lpc.nyc.gov。

房地產資訊

地址 _____ 樓/公寓號碼號 _____
行政區 _____ 街區 (Block) _____ 區塊 (Lot) _____

個人申請

此人將被視為「申請人」，並將作為該申請的主要聯絡人，收到所有相關通信資料。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組織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申請人的聲明

申請人必須勾選此方塊，申請才會視為完成。

本人代表房地產業主提交此申請，謹此宣誓並確認，本人已獲得業主提交此申請的授權。我也了解，如果所提交的陳述不屬實，地標保護委員會可以將申請表視為未提交，或撤銷任何依據該資料所發出的批准。我進一步了解，如果我的證明中有任何不實之處，我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或民事罰款和懲罰。最後，我了解並同意，勾選此方框，我正在對此檔案進行電子簽名，並且此電子簽名具有與手寫到每個文件和聲明上的簽名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

Expedited Certificate of No Effect Application (無效申請加急證書) 針對地標的室內工程

建築師或工程師的 宣誓聲明及簽名

可以使用 Adobe Acrobat 填寫和簽署或其他第三方軟體簽名功能來放入數位簽名，或透過點擊簽名行上的提示，建立數位 ID 並進行簽名。

身為隨附申請表的上述房地產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我聲明 (你必須勾選所有項目)：

所附計畫和規劃中描述的擬議施工作業：

- A** 僅室內；
- B** 僅在三整層樓或以上，或在地下室、地窖或地面樓層沒有任何商業用途的建築物中二整層樓或以下進行；
- C** 不會在指定為內部地標的空間的任何部分；
- D** 不涉及挖掘 (除了與電梯或機械工程相關的最小挖掘)，或對窗戶、天窗、外牆或屋頂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變更、更換或穿透；以及
- E** 對於 1 到 6 樓，將不包括低於窗頭一英尺 (1'-0") 的頂棚、緊靠窗戶的垂直隔板，或超過一英尺 (1'0") 的平行隔板塊，其中任何一個距離內部窗台或窗框至少短於一英尺 (1'-0")，以距離玻璃較遠者為準。

我的同事 (若有) 同樣加入急件審查申請的請求；以及

我和我的同事 (若有) 都知道 LPC 將依據申請表包含的陳述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以及我們對申請表所做的任何修改，以確定我們是否遵守《Landmarks Law》(地標法) 和加急某些《Certificates of No Effect》(無影響證書) 的審查規則。

姓名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冊號碼 _____

建築師/工程師蓋章
(R.A. 或 P.A.)

Expedited Certificate of No Effect Application (無效申請加急證書) 針對地標的室內工程

業主資訊， 宣誓聲明， 同意和簽名

在合作公寓或公寓建築的情況下，「業主」是合作公司或公寓協會。公寓單位的所有者也可以是「業主」，因施工工程僅限於室內改建。

可以使用 Adobe Acrobat 填寫和簽署或其他第三方軟體簽名功能來放入數位簽名，或透過點擊簽名行上的提示，建立數位 ID 並進行簽名。

以電子方式提交此表格，我謹此宣誓並確認我是房地產的業主。我了解擬議在我的房地產上進行的施工作業。我在此同意以電子方式向 LPC 提交此申請。據我所知，在此提供的資訊（包括所有補充資料）是正確和完整的。我也了解，如果簽名不真實，或所提交的陳述不屬實，地標保護委員會可以將申請表視為未提交，或撤銷任何依據該資料所發出的批准。我進一步了解，如果我的證明中有任何不實之處，我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或民事罰款和懲罰。

身為隨附申請表的上述房地產的業主，我聲明（你必須勾選所有項目）：

所附計畫和規劃中描述的擬議施工作業符合本表格第 1 頁所述的急件審查標準；

未經 LPC 事先核准，我、業主、我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或任何其他代理人不得變更或修改擬議施工作業；

如有必要，我將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以符合《Landmarks Law》（地標法）和 LPC 規定；

要求急件審查的擬議施工作業的房地產沒有未解決的 LPC 違規行為；

此申請表完整；以及

建築師或工程師以及副建築師或工程師（若適用）未被排除於：

根據《LPC Rules》（LPC 規則）第 2-34 條的急件審查程序之 LPC 主席；或 DOB 專員根據《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紐約市法規）第 21-02 節對申請和計畫進行有限監督檢查的程序。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組織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業主或授權代表的簽名可以是原始簽名或數位簽名

公證章